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

承诺函

根据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人李静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 _____

（李静）

2023年4月28日